

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已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作为豪能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《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签署之日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向朝东 

徐应超 

向朝明 

杜庭强 

向星星 

2021年2月20日